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聲字第12號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徐紫芹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就其所為之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5138J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徐紫芹不罰。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稱異議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0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職業賭博場所（下稱系爭賭場）內，與其他賭客共27人以天九牌為賭具進行賭博，經警查獲異議人身上有賭資新臺幣（下同）9萬2000元，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處異議人罰鍰9,000元，並將賭資9萬2000元宣告沒入。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是應客戶李得全之要求帶2名酒店小姐前往系爭賭場，僅現場看人下注，未參與賭博；警察於異議人身上查獲之9萬2000元係異議人公司之客戶所支付之款項，然卻以異議人身上有較多之現金，而認異議人參與賭博，顯屬草率，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聲明異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

01 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
02 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03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社會秩序維護
04 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
05 有準用規定。

06 四、原處分機關於上揭時、地查獲紀浩瑋經營天九牌賭場，以天
07 九牌作為賭具供現場賭客參與賭博，並僱請王睿堂及張富翔
08 擔任洗牌、發牌、清柱及收取抽頭金之中、副尊等工作，僱
09 請李強能擔任會計，負責兌換籌碼及記帳等情，有警察職務
10 報告書、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紀浩瑋、王睿堂、張富翔、
11 李強能、吳泓毅、李得全、徐心儀、李艾霓等人之調查筆
12 錄、現場圖、現場照片及查扣賭具、賭資、帳冊等相關事證
13 可資佐證，堪認於上揭時地有賭博情事為真。異議人雖於警
14 查獲上開賭場時在場，惟堅詞否認有賭博之行為，其於警詢
15 時辯稱：其不知道要前往的地方是賭場，其只是要帶酒店小
16 姐過去找客人李得全，是他打電話要其帶酒店小姐去找他，
17 其因此帶小姐徐心儀及李艾霓前往，其僅在賭桌旁之休息區
18 之板凳上聊天，未參與賭博，遭扣案的9萬2000元是其向酒
19 店客人收回來之款項等語（本院卷第240至243頁，113年8月
20 27日異議人調查筆錄）。經核異議人之上揭所述，與當時在
21 場之徐心儀、李艾霓2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大抵相符。對照
22 警製系爭賭場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本院卷第47、49
23 頁），警查獲案時，異議人當時並未坐在賭桌之四周，亦未
24 如其他參與賭博之賭客有明確扣得籌碼之情事，是並無證據
25 證明異議人確有在場賭博之行為。此外，依照原處分機關所
26 提出之卷附相關證物及筆錄內容觀之，除在系爭賭場中扣得
27 異議人之身上有現金9萬2000元外，並未有任何在場之人證
28 述異議人有參與賭博之情事，則異議人實際上是否已為賭博
29 之行為，應屬有疑。再者，縱認異議人為警查獲時有參與賭
30 博之意圖，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並未處罰預備犯或未遂
31 犯，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定異議人有參與賭博之行為，自

01 難僅憑異議人於為警查獲時有在現場，及其身上攜帶有9萬2
02 000元之現金，即遽然推論認定其有為原處分所指述之賭博
03 行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書認定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
04 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處以罰鍰9,000元，並沒入賭資9萬20
05 00元，於法未合，異議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書為有理由，原處
06 分書應予撤銷，並由本院另為裁定不罰。

0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忠城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巫惠穎